

輸入蛋品、乳製品及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官方證明文件之規定如下：

- 一、輸入蛋品、乳製品及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者，應檢附輸出國官方出具之可供人食用或符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等同意義字句之證明文件，始受理食品輸入查驗。
- 二、前點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之證明文件內容須包含明膠及其衍生物之來源(製成之原料，來自皮、骨或魚鱗等)。
- 三、輸入蛋品、乳製品及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實施產品範圍如附表。

附表

類別	項目	備註
蛋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 統一分類代號(HS code)為 0407、0408、350211 及 350219 項下之產品。	左欄所列 產品之輸 入規定為 F01 者。
乳製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 統一分類代號(HS code)為 0401、0402、0403、0404、0405、 0406 及 9806 項下之產品。	左欄所列 產品之輸 入規定為 F01 者。
明膠及其衍生 物、其他動物膠 與消化蛋白質 及其衍生物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 統一分類代號(HS code)為 3503.00.10.00-4、 3503.00.20.00-2、 3503.00.90.90-8 及 3504.00.11.00-2 項下之產品。	